

博 一 博 位 保 位  
，为 化博 位 与 ，保  
位 ，合 ，制 办 。

二 博 养 划 习， 修  
分后， 下， 博 位 依 、  
、 内 初 后， 人 写《  
博 位 告》， 位 。

三 博 位 具体 博  
作 、 告 况、 否 到 件  
，原则上 于 三 前 。

告主 内 ：

(一) 及 和 义。

(二) 内 向 及分 。

(三) 。

( ) 与 、主 内 、 决 关

及创 。

(五) 划 、 和 。

(六) 件： (含主 参 )。

五 告 写 ：

- (一) 告 内 、 切合 、 制。
- (二) 告 、 及  
义, 告 为1万 右。
- (三) 告中主 参 50 以上, 其中  
不 于二分之一, 三 内发 一 不 于三分之  
一。

六 博 位 告会一 内公  
 , 养单位博 养 关 ,  
 具 内 同 专 专  
 告 , 原则上专 人 不 于5人, 其中博  
 不 于3人, 1位 专 。 告会 专 主  
 , 会 内 专人做 。

### 七 告会

(一) 告会以 博  
 告, 一 不 于30 分 。

(二) 专 博 位 、 内  
 , 博 。

(三) 专 体 , 出专 价 和 合  
 , 专 员 告上 。 为 “ ” “  
 不 ”。

八 博 告  
 和 交 养 ; 专 为不  
 , 修 后 。 后, 原则上不

变，变化，。  
九 各博 养 可 办，合  
，制 具体 则。  
十 办 发 之，。